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

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上一年度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724,845	2,893,052
销售成本		<u>(3,159,908)</u>	<u>(2,494,027)</u>
毛利		564,937	399,025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6	90,634	83,576
销售及代理成本		(381,887)	(295,534)
行政费用		(150,633)	(60,716)
其他费用	7	<u>—</u>	<u>(12,976)</u>
经营溢利	7	123,051	113,375
融资成本	8	(40,956)	(16,234)
视作出售于联营公司之投资收益	11(a)	—	585,588
应占一间联营公司亏损	11(a)	<u>—</u>	<u>(12,779)</u>
除所得税前溢利		82,095	669,950
所得税	9	<u>4,994</u>	<u>(2,834)</u>
本年度溢利		<u>87,089</u>	<u>667,116</u>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其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差额		(37,220)	68,425
于年内确认之可供出售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动		—	64,243
应占一间联营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5,270)
转至损益的重新分类调整金额：			
视作出售于一间联营公司之投资		—	(521)
其后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于年内确认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权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动		<u>(768,022)</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项		<u>(805,242)</u>	<u>126,877</u>
本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u><u>(718,153)</u></u>	<u><u>793,993</u></u>

	附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应占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拥有人		97,429	664,565
非控股权益		<u>(10,340)</u>	<u>2,551</u>
		<u>87,089</u>	<u>667,116</u>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707,680)	791,326
非控股权益		<u>(10,473)</u>	<u>2,667</u>
		<u>(718,153)</u>	<u>793,993</u>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0	<u>2.0 港仙</u>	<u>14.9 港仙</u>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242,273	92,527
预付租赁款项		564,982	—
商誉		397,545	206,171
其他无形资产		386,877	393
可供出售投资	11(b)	—	1,291,321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11(b)	426,187	—
收购一间物业控股公司已付之按金		—	135,802
物业、机器及设备预付款项		3,596	—
已付一名关联方租金按金		6,989	15,812
		<u>2,028,449</u>	<u>1,742,026</u>
流动资产			
存货		1,028,772	1,061,407
应收贸易款项	12	21,591	5,342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37,462	269,995
预付租赁款项		17,183	—
应收关联方款项		6,767	8,576
电影投资		301,832	—
投资债务证券		—	440,000
应收贷款	13	—	127,376
已抵押存款		106,354	91,357
受限制银行结余		—	5,304
银行及手头现金		185,241	155,650
		<u>1,905,202</u>	<u>2,165,007</u>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4	80,881	14,501
合约负债		235,034	—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261,136	288,370
应付非控股权益款项		6,639	4,538
应付关联方款项		—	2,424
税项拨备		5,605	5,386
借贷		620,051	567,652
		<u>1,209,346</u>	<u>882,871</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动资产净值	<u>695,856</u>	<u>1,282,136</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724,305</u>	<u>3,024,162</u>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	304
借贷	253,830	-
递延税项负债	97,281	678
	<u>351,111</u>	<u>982</u>
资产净值	<u>2,373,194</u>	<u>3,023,180</u>
权益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9,999	9,882
储备	2,356,638	2,996,268
	<u>2,366,637</u>	<u>3,006,150</u>
非控股权益	<u>6,557</u>	<u>17,030</u>
权益总额	<u>2,373,194</u>	<u>3,023,180</u>

附注

1. 一般资料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奢侈品及汽车代理业务，及提供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及物业租赁服务。本集团的营运主要建基于香港、中国内地及马来西亚。

董事认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耀莱控股有限公司(「**耀莱控股**」，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

董事视本公司的最终控股方为綦建虹先生。

2. 编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适用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亦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若干以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谨请注意，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须作出会计估计及假设。尽管该等估计乃根据管理层对目前事件及行动之最佳了解及判断作出，惟实际结果最终或会与该等估计有所出入。涉及更高判断或复杂程度之范围，或假设及估计之范围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

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报，而港元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货币。除非另有指明，否则所有数值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3.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a) 采纳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有关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与本集团之财务报表相关，并适用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开始之年度期间之财务报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投资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之修订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之交易的分类及计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之修订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之澄清)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22号	外币交易及预付代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之修订，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根据年度改进过程颁布的该等修订对现时并不明确的多项准则作出微细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之修订，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该修订删去了与已结束因而不再适用会计期间有关之过渡条文豁免。

因与过渡条文豁免有关的期间已结束，故采纳有关修订对本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投资

根据年度改进过程颁布的该等修订对现时并不明确的多项准则作出微细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投资之修订，该修订澄清风险资本机构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时，可对每间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分别作出有关选择。

因本集团并非为风险资本机构，故采纳有关修订对本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之修订 –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之交易的分类及计量

有关修订订明归属及非归属条件对现金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之计量的影响；因预扣税责任具有净额结算特徵之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类别由现金结算变更为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条款及条件之修订之会计处理规定。

因本集团并无现金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之交易及因预扣税具有净额结算特徵之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故采纳有关修订对本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合并金融工具会计之所有三个方面：(1)分类及计量；(2)减值；及(3)对冲会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已导致本集团会计政策及于综合财务报表确认之金额产生变动。

(i)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若干上市股权投资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至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本集团拟持有该等股权投资作长期战略用途。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本集团已于初始应用日期指定该等股权投资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计量。因此，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公允价值为1,291,321,000港元的金融资产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储备之期初结余64,243,000港元转拨至公允价值储备（不可拨回）。

除上文所述外，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并无重大影响。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账面值并未受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影响。

(ii) 金融资产减值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更改本集团的减值模式，将由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已产生亏损模式」更改为「预期信贷亏损模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本集团以较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为先就应收贸易款项及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确认预期信贷亏损。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须受预期信贷亏损模式所限，惟本年度减值并不重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筑合约、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益及相关诠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已建立一个五步模式，以计算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收益确认的金额乃反映实体期望拥有以换取向客户转移货品或服务之权利。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于确认收益时引入五个步骤模式：

- 步骤1： 识别与客户的合约
- 步骤2： 识别合约的履约责任
- 步骤3： 厘定交易价
- 步骤4： 将交易价摊分至每项履约责任
- 步骤5： 当每项履约责任达成时确认收益

该准则要求实体行使判断，于应用该模式各步骤与客户订约时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

本集团已采用累计影响法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无可行权宜方法)。本集团已将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之累计影响确认为于首次应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对保留溢利期初结馀的调整。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财务资料并未重新呈列。

因此，预收客户款项(原先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列入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之金额195,479,000港元)现时确认为合约负债以反映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之用语。除上述者外，根据本集团之评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已导致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变动，惟其并无对本集团收益确认之时间及金额产生重大影响，故并无对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权益结馀作出调整。然而，由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已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呈列额外披露资料。

该诠释就如何为厘定用于涉及以外币支付或收取预付代价的交易的汇率而厘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确认非货币资产或非货币负债提供指引。该诠释指出，为厘定首次确认相关资产、开支或收入(或当中部分)所用的汇率而使用的交易日期为实体首次确认支付或收取预付代价产生的非货币资产或非货币负债之日。

由于本集团并无以外币支付或收取预付代价，故采用该等诠释并无对本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以下为可能与本集团营运有关的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并无提前采纳有关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23号	租赁 ¹ 所得税处理的不确定性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 第8号之修订	重大的定义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之修订	业务的定义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修订	具负补偿的提前还款特性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长期权益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之修订，业务合并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所得税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之修订，借贷成本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 第28号之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出售或注入资产 ⁴

1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2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3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后产生之交易生效

4 该等修订原定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期间生效。生效日期现已延迟／删除。该等修订继续获允许提前应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由生效当日起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及相关诠释，其引入单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模式，并规定承租人就为期超过12个月的所有租赁确认资产及负债，除非相关资产为低价值资产则作别论。具体而言，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承租人须确认使用权资产(代表其有权使用相关租赁资产)及租赁负债(代表其有责任支付租赁款项)。因此，承租人应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且应将租赁负债的现金还款分类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并于现金流量表内呈列。此外，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初步按现值基准计量。计量包括不可撤销租赁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将行使选择权延续租赁或行使选择权终止租赁的情况下于选择权期间内作出的付款。此会计处理方法与承租人会计法显著不同，后者适用于根据原准则即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分类为经营租赁的租赁。

就出租人会计处理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大致继承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的出租人会计处理规定。因此，出租人继续将其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并且对两类租赁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拥有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承担约643,692,000港元。

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当中所列部分金额可能需要确认为新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然而，本集团需作进一步分析，以确定将予确认的新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及短期租赁的任何金额、所选其他可行权宜方式及宽免，以及采纳日期前订立的新租赁。本集团将继续评估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全面影响。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3号－所得税处理的不确定性

该诠释透过就如何反映所得税会计处理涉及的不确定影响提供指引，以为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的规定提供支持。

根据该诠释，实体须基于哪种方法能更好地预测不确定性的最终结果，厘定是否个别考虑还是集中考虑各项不确定税项处理。实体亦须假设凡税务机关有权查验的金额，税务机关均会查验，且在作出有关查验时，税务机关完全知悉一切有关资料。倘实体厘定税务机关可能会接纳不确定税项处理，则实体应按与其税务申报相同的方式计量即期及递延税项。倘实体厘定此情况不大可能发生，则厘定税项时所涉及的不确定性乃采用「最可能金额」或「预期值」法两者中能更好地预测不确定性最终结果的方法来反映。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修订－具负补偿的提前还款特性

该等修订澄清，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具负补偿提前还款特性的金融资产可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计量，而不是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方式计量。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长期权益

该等修订澄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适用于构成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投资净额一部分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长期权益（「长期权益」），并规定就该等长期权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先于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下的减值亏损指引适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年度改进—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之修订，业务合并

根据年度改进过程颁布的修订对现时并不清晰的准则作出细微且并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修订，当中澄清当一项业务的合营经营者取得合营经营的控制权时，即代表业务合并已初步达成，而先前持有的股权应重新计量为其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年度改进—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所得税

根据年度改进过程颁布的修订对现时并不清晰的准则作出细微且并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当中澄清股息所产生的一切所得税后果与产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采取一致的方式，而于损益账、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于权益内确认。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年度改进—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之修订，借贷成本

根据年度改进过程颁布的修订对现时并不清晰的准则作出细微且并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的修订，当中澄清一项特别用作取得合资格资产而作出，并于相关合资格资产已准备用于其拟定用途或进行销售时仍未偿还的借贷，将成为实体一般借入的资金的一部分，并因此计入一般资产池内。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出售或注入资产

公司之间出售或注入资产该等修订澄清，当实体向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出售或注入资产时，将予确认收益或亏损的程度。倘交易涉及业务，其收益或亏损须予全数确认。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则仅须就不相关投资者于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权益确认收益或亏损。

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外，本集团现阶段尚未能说明该等新颁布会否导致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出现重大变化。

4. 分部资料

营运分部按照与向本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之表现)提供之内部报告贯彻一致之方式报告。

本公司执行董事已识别出以下可报告营运分部：

- (i) 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代理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 (ii) 非汽车分销—该分部包括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 名牌手表，代理Boucheron 及RoyalAsscher名牌珠宝，代理若干品牌之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以及雪茄及烟草配件；及
- (iii) 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及物业租赁服务；及电影投资。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须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如有)乃参考就类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而定价。

	二零一九年			
	汽车分销 千港元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3,307,716	320,315	96,814	3,724,845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44,683	17,993	3,379	66,055
可报告分部收益	3,352,399	338,308	100,193	3,790,900
可报告分部业绩	231,500	(37,485)	50,465	244,480
	二零一八年			
	汽车分销 千港元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569,576	323,476	–	2,893,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58,330	5,762	–	64,092
可报告分部收益	2,627,906	329,238	–	2,957,144
可报告分部业绩	160,225	(24,415)	–	135,810

可报告分部业绩与本集团之除所得税前溢利对账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报告分部业绩	244,480	135,810
银行利息收入	1,299	1,216
投资、债务证券及应收贷款之收入	9,588	13,83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692	4,433
未分配公司开支	(146,008)	(41,919)
应占一间联营公司亏损	–	(12,779)
视作出售于联营公司之投资收益	–	585,588
融资成本	(40,956)	(16,234)
除所得税前溢利	82,095	669,950

5. 收益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汽车及其他商品销售以及提供汽车相关售后服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之收入及物业租赁服务。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线划分之明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范畴内）：		
于时间点确认		
汽车销售	3,193,687	2,469,539
其他商品销售	320,315	323,476
随时间确认		
提供售后服务	114,029	100,037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8,652	—
提供餐饮服务	14,832	—
	<hr/>	<hr/>
根据其他会计准则确认收益	3,661,515	2,893,052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63,330	—
	<hr/>	<hr/>
总计	3,724,845	2,893,052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银行利息收入	1,299	1,216
投资、债务证券及应收贷款之利息收入	9,588	13,835
供应商给予之补贴	-	10,045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2,054	2,128
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收入	33,721	7,820
保险经纪收入	40,164	44,893
管理费收入	218	1,135
行政费收入	-	618
其他	3,590	1,886
	<u>90,634</u>	<u>83,576</u>

7. 经营溢利

此乃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26,727	79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9,975	-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1,500	1,300
— 非审计服务	997	510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包括	3,136,494	2,287,412
— 存货撇减	8,356	6,238
— 拨回存货撇减	(7,947)	-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26,891	21,995
汇兑净差额	1,009	904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95,832	98,025
雇员福利开支	65,310	44,426
诉讼及索偿拨备	-	12,976
	<u>3,347,001</u>	<u>2,772,761</u>

* 有关租赁物业之经营租赁款项已分别于销售成本、销售及代理成本及行政费用确认约23,107,000港元、63,821,000港元及8,9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82,516,000港元及15,509,000港元)。

8. 融资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银行借贷利息	25,182	14,187
其他贷款利息	15,774	2,047
	<u>40,956</u>	<u>16,234</u>

9.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计提拨备。

本集团之中国内地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 缴纳所得税，惟一间附属公司有权获豁免缴纳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税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间税项		
— 香港利得税		
年内支出	77	1,146
— 其他司法权区		
年内支出	1,629	1,046
过往年度拨备	—	794
本期间税项总额	1,706	2,986
递延税项	(6,700)	(152)
所得税(抵免) / 支出总额	<u>(4,994)</u>	<u>2,834</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过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约97,4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约664,565,000港元)除以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4,839,037,294股(二零一八年：4,445,894,981股)计算。

由于年内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于一间联营公司之投资、可供出售投资及金融资产

(a)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截至视作出售日期联营公司之详情：

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 国家及法律实体类别	已发行股本及 实收资本	本公司所持 实益权益 百分比	主要业务
Bang & Olufsen A/S (「B&O」)	丹麦，有限责任公司	431,974,780 丹麦克朗	15.09%	设计、制造、推广及销售品牌 影音消费电子产品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情况变化失去对B&O的重大影响力，包括唐启立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辞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导致本集团失去于B&O董事会的代表席位，加上本集团没有权力参与B&O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因此，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投资（「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B&O不再为本集团联营公司。因此，于B&O的投资在失去重大影响当日按公允价值确认且该金额被视为可供出售投资初步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附注11(b)）。

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业绩包括其应占B&O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业绩及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失去重大影响当日止期间发生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乃参考编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可得及刊发之财务资料）。本集团已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所载之条文，据此，其获准许根据不同结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过三个月）编制之账目计入应占联营公司之业绩。

紧随失去对B&O的重大影响力后，其入账列为视作出售B&O的全部权益，所得视作出售于联营公司之投资之收益约585,588,000港元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损益确认。

下表阐述联营公司上个年度于截至视作出售日期之财务资料概要：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起至 视作出售日期 千港元
收益	2,871,301
期内亏损	(84,683)
其他全面收入	(34,922)
全面收入总额	<u>(119,605)</u>

(b) 可供出售投资／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证券，按公允价值	<u>426,187</u>	<u>1,291,321</u>

结余指于B&O(于丹麦之上市股本)之投资。公允价值乃基于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场报价。股本投资已不可撤回地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计量，原因为本集团认为有关投资属策略性性质。

12. 应收贸易款项

应收贸易款项指租户应收租金及客户销售款。本集团与零售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主要为预收货款或货银两讫，惟若干与信誉良好的客户之间的交易获得最长3个月之信贷期，而与批发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则一般为期一至两个月。此外，本集团一般就保固期内之售后服务向汽车制造商提供两至三个月之信贷期。本集团寻求对其未收回收贸易款项实行严格监控，以及制定信贷监控政策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管理层定期审阅逾期结余。

基于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款项于报告期末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591	5,075
31至120日	—	267
	<u>21,591</u>	<u>5,342</u>

13. 应收贷款

	附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通过互联网融资平台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贷款	(i)	—	86,420
其他应收贷款	(ii)	—	40,956
		<u>—</u>	<u>127,376</u>

附注：

- (i) 金额为通过独立金融服务公司之互联网融资平台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贷款，并为无抵押。该等贷款的本金(到期日为60日内)及有关利息(年利率介乎6.00%至6.80%)由中国内地的独立保险公司承保。该等贷款已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数清偿。
- (ii) 贷款乃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并为无抵押，年利率为7.36%，并须于一年内偿还。该等贷款已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数清偿。

14. 应付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于报告期末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917	10,194
31至60日	–	462
61至90日	–	2,290
超过90日	<u>8,964</u>	<u>1,555</u>
	<u>80,881</u>	<u>14,501</u>

15. 股息

本公司并无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议任何股息。

独立核数师报告摘要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获委聘审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本节下文载列有关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之独立核数师报告摘要。

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本报告「保留意见的基准」一节所述的事项的可能影响外，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 贵集团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 贵集团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其综合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保留意见的基准

诚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0(a)所述，Bang & Olufsen A/S（「B&O」）（一间股份于丹麦上市的实体）自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视作出售于联营公司的投资当日（「终止日期」）起不再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自此本集团于其于B&O的投资不再应用权益会计法。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本集团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二零一八财政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中录得应占B&O（作为一间联营公司）之亏损约12,779,000港元及视作出售于一间联营公司投资收益约585,588,000港元。

由于无法就本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终止日期应占B&O之业绩及视作出售B&O收益（如本集团二零一八财政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载）取得充足及适当的审核凭证，前核数师修改本集团之二零一八财政年度综合财务报表的审核意见。由于此审核范围对二零一八财政年度综合财务报表的限制对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中相关二零一九年数字及二零一八年数字是否可资比较的可能影响，我们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亦已予修改。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根据该等准则，我们的责任于本报告「核数师就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承担之责任」一节中详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 贵集团，并已遵循守则履行其他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凭证足够及能适当地为我们的保留意见提供基础。」

主席报告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二零一八年，中国经济以其28年来最缓慢速度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增加6.6%，较去年下降0.2个百分点。尽管有所放缓，二零一八年的增长率超过中国政府设定的约6.5%的目标。经济增长七年来首次于二零一七年加速，但于二零一八年再次放缓。二零一九年，中国政府设定目标增长率为6-6.5%，乃中国近三十年来最慢的年增长率。虽然存在若干正面迹象，但中国经济在来自外部环境因素下仍面临下行压力。中国经济增长受到与美国贸易摩擦的冲击，政府亦全力收紧中国金融系统中的巨大债务。

于回顾财政年度，本集团之收益由2,893,000,000港元增加至3,725,000,000港元。本财政年度之毛利由399,000,000港元增加至564,900,000港元。汽车业务仍为主要收入来源，占本集团业务约88.8%。本财政年度录得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纯利97,4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录得纯利664,600,000港元。

由于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纯利约667,000,000元比较，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纯利大幅减少，董事会已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发布盈利警告。

中国奢侈品及汽车市场

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持续发表不少最新资讯及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降温，但仍增长稳健。根据贝恩公司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发布的「贝恩公司2019年中国奢侈品报告」，预计二零一九年奢侈品消费增长10%，较上两个年度的20%有所下降。二零一八年，中国内地消费者购买的奢侈品为人民币1,700亿元(约253亿美元)，较上一年度有20%的增长。中国消费者二零一八年在中国花费27%购买奢侈品，较二零一五年的23%有所上升，而贝恩预计，有关份额至二零二五年将增加至50%。根据贝恩的资料，中国内地消费者贡献的奢侈品总消费占去年全球总消费的33%。中国奢侈品市场降温乃由于居民收入及个人财富受经济放缓的影响，其将会打击中国富裕阶层购买奢侈品，而现况显示房地产价格很可能保持平稳，对中国家庭财富的正面影响减少。

根据全球管理咨询公司与世界领先商业策略顾问波士顿咨询集团(「BCG」)于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发布的第六版年度研究「2019真实奢侈品全球消费者观察报告(True-Luxury Global Consumer Insight)」,当中提到全球奢侈品市场二零一八年的价值为9,200亿欧元,有关体验式奢侈品消费为5,900亿欧元(较二零一七年上升5%),及奢侈品消费为3,300亿欧元(较二零一七年上升3%)。预计二零二五年的价值为12,560亿欧元,平均年增长率为4.6%。二零一八年,18,500,000名消费者(占全世界全部奢侈品消费者的4%)消费全世界30%的奢侈品(等于2,780亿欧元)。中国消费者作为「真实奢侈品消费者」发挥领跑作用,预计其于全球奢侈品市场的份额由35%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40%,二零一八年至二五年有75%增幅,并由千禧世代贡献。该研究进一步指出,Z一代(即最近二十年出生的人)目前仅占奢侈品市场的4%。市场注意力被吸引至转售市场,现时的价值为220亿欧元,并预计将以12%的年增长率增长,于二零二一年达致310亿欧元,主要由于网络零售推动。此业务板块占奢侈品市场的7%,估计为3,300亿欧元,增长率较传统奢侈品市场快四倍。

就全球豪华汽车市场而言,中国仍为最重要的市场。根据中国最有影响力财经媒体集团中的一员财新国际有限公司(Caixin Global Limited)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发布「2019年豪华汽车品牌预期会继续摆脱中国市场颓势(Luxury Car Brands Expect to Keep Bucking China's Sluggish Trend in 2019)」的文章,当中提到全球豪华汽车品牌预测,继去年摆脱近三十年来首次销售额下降的汽车市场颓势影响后,本年度可于中国取得强劲销售增长。豪华汽车从业者对二零一九年的市场看法正面,包括Volkswagen AG旗下的奥迪预计本年度将在全世界最大汽车市场出售合共682,000辆汽车,较二零一八年该品牌出售的663,000辆汽车有2.87%的升幅,二零一八年则按年增长10.9%。此外,BMW AG预测其中国的销售额将增长10%,延续去年7.7%的增幅势头,去年其于中国售出合共640,000辆。

根据SHINE(一间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在中国创刊的英文报纸,及按最新资料乃由上海的海报报业集团拥有)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发布的「中国豪华汽车市场维持稳步增长(China's luxury car market maintains steady growth)」文章,豪华汽车市场继续稳步增长。该文章中提到,尽管整体汽车销售市场疲弱,中国豪华汽车市场仍然稳步增长。根据中国乘用车协会近期发出的报告,中国豪华轿车类别本年度前11个月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8.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于回顾年度内，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等超豪汽车分销之收益录得约3,194,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约为2,470,000,000港元，增幅约29.3%。所有三个品牌之中，劳斯莱斯、宾利及兰博基尼之销售额录得增长。在本集团旗下其他众多品牌中，按收益及毛利增加计，劳斯莱斯的表现最为优秀，录得总销售额约1,540,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的销售则为1,046,000,000港元，增幅约为47%。劳斯莱斯售出之汽车总数为203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169辆增加约20%。在于本财政年度所售出劳斯莱斯的所有型号当中，幻影的收益及毛利贡献表现最佳。

根据该品牌的官方网站于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刊发的「劳斯莱斯于二零一九年上海车展上庆祝成功(Rolls-Royce Celebrated Success in China at 2019 Shanghai Motors Show)」文章，劳斯莱斯宣布二零一八年取得出色经营记录，实现该品牌115年历史最高销售业绩，向全球逾50个国家的客户交付4,107辆汽车。大中华区市场乃该汽车二零一八年取得成功的重要市场，成为该品牌的第二大市场。该品牌预计，在不远的将来，该市场将成为劳斯莱斯汽车最大单一市场。

兰博基尼于本财政年度录得销售额上升，合共约为256,2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约129,700,000港元销售额有98%的升幅。售出之兰博基尼为53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的29辆增加约83%。在于本财政年度所售出的兰博基尼所有型号当中，Urus在收益及毛利贡献方面表现最佳。

宾利于本财政年度之销售额约为1,397,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约为1,294,000,000港元，升幅约为8%。售出之宾利为437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的314辆增加约39%。在于本财政年度所售出的宾利所有型号当中，添越(新运动车型)售出的车辆最多，及在收益及毛利贡献方面表现最佳。

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于本财政年度之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乃由于数量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就宾利而言，毛利率于本财政年度录得下跌。

于本财政年度，售后服务之收益较上一财政年度上升约14%。因此，上一财政年度之毛利率由约45.4%稍降至本财政年度约44.3%。

非汽车分销

于回顾年内，非汽车分销分部销售额录得收益减少约1%至约320,3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约为323,500,000港元。

非汽车分销分部的毛利率于本财政年度减少，由上一财政年度约35%减少至本财政年度约32.1%。

于本财政年度所有非汽车分销分部中，Bang & Olufsen在收益及毛利贡献方面表现最佳。

其他

于回顾财政期间，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转租服务、餐饮服务及电影投资等新业务)分别录得收益及毛利约96,800,000港元及约68,700,000港元。

根据计算结果，就物业管理业务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已达致不少于人民币50,000,000元之溢利保证。

投资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团完成收购Bang & Olufsen A/S(「B&O」)(一间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上市及买卖)之6,519,358股股份(约为15.09%的股权)。诚如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相关通函所述，于完成日期，收购股份之代价约为4.94亿港元。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B&O之6,000,000股股份(约为全部已发行股份之13.89%)作为资本升值及分派之长期投资。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投资之账面值占本集团之总资产约10.8%。

于本财政年度，此项投资并无对本集团贡献任何股息。

于本财政年度，本集团售出519,358股之B&O股份，因此变现约97,000,000港元。

于本财政年度，B&O之股价于每股58.3丹麦克朗至176丹麦克朗区间买卖。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O之股价收报每股59.9丹麦克朗，而本集团所持B&O之股份之公允价值总额约为4.26亿港元。与B&O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比较，此项投资之公允价值减少约8.65亿港元。

因为本集团认为此项股权投资属战略性质，故该等投资不可撤回地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投资。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股息收入乃于损益确认，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明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则作别论。其他净收益及亏损乃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并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

保留意见

诚如本公告上文所述，独立核数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该保留意见与本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视作出售于联营公司之投资之日期于B&O之投资之比较数字有关，即本集团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中应占B&O(作为一间联营公司)之亏损约12,779,000港元及视作出售于一间联营公司投资收益约585,588,000港元。有关该保留意见之详情，请参阅本公告「独立核数师报告摘要」一节。

由于该保留意见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有关之保留意见产生之后续影响之相关数据有关，董事预期，就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将不会发出类似保留意见。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严格审阅管理层就主要判断领域之态度，并得出结论，与管理层就核数师出具的保留意见之态度并无分歧及随后已向董事作出相同推荐意见以供批准。

近期发展及前景

于未来数年，中国有望成为最大的豪华汽车市场。根据中国乘用车协会刊登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概述，各大超级品牌(包括奥迪、梅赛德斯奔驰及保时捷)于二零一八年在中國均录得辉煌业绩。按二零一八年单一豪华汽车品牌销售额计，奥迪在中国取得冠军。去年，其中国的销售额较上一年度增长10.9%。其中，中国产奥迪汽车的销量首次超过600,000辆，按年增长10.2%。进口汽车的交付于二零一八年急升20%至60,188辆。此外，梅赛德斯奔驰于二零一八年亦表现非常良好，其销量较一年前攀升11.1%至652,996辆。至于保时捷，中国二零一八年再次成为该品牌的最大单一市场，其销售额较一年前上升12%。

尽管中国豪华汽车市场于二零一八年继续增长，但本集团将对三大超级品牌保持谨慎观点。由于《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政策，宾利产量受到影响，因此于未来财政年度向本集团供应宾利将有所减少。然而，根据该制造商之资料，宾利将于未来财政年度下半年交付Continental GT及Flying Spur新型号。兰博基尼的销售因其新发布的运动车型Urus于本财政年度将会保持可持续的销售额。由于劳斯莱斯供应将有所增加，市场价格或不可避免地承受压力。上述因素对未来财政年度本集团汽车分销分部的收益贡献可能产生温和的下行影响。

至于本集团的非汽车分销分部，由于中国个人所得税下调及因此消费能力提高，预计B&O产品于未来财政年度保持收益增长。就腕表、珠宝及名酒而言，近年来相关分部持续萎缩，因此，减少有关库存将仍为本集团未来财政年度的其中一个任务。

就其他分部而言，本集团对其发展保持乐观态度。由于中国内地电影制作及正式批准需要一定的时间，我们预计该分部在未来财政年度将不会对本集团带来重大贡献。

财务回顾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收益约为3,724,800,000港元，较去年录得之约2,893,100,000港元增加约28.8%。收益增加主要是由于汽车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及音响产品增加所致。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年度之收益：

收益来源	二零一九年财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财政年度		变动	
	千港元	贡献 (%)	千港元	贡献 (%)	千港元	%
汽车分部						
汽车销售	3,193,687	85.7%	2,469,539	85.30%	724,148	29.3%
提供售后服务	<u>114,029</u>	3.1%	<u>100,036</u>	3.50%	<u>13,993</u>	14.0%
小计	3,307,716	88.8%	2,569,575	88.80%	738,141	28.7%
非汽车经销商分部	320,315	8.6%	323,477	11.20%	(3,162)	(1.0%)
其他	<u>96,814</u>	2.6%	<u>—</u>	—	<u>96,814</u>	—
总计	<u><u>3,724,845</u></u>	100.0%	<u><u>2,893,052</u></u>	100%	<u><u>831,793</u></u>	28.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约41.6%至约56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99,000,000港元)。该毛利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财政年度汽车销售毛利上升及汽车供应商提供之于销售成本中扣除的激励津贴增加所致。汽车销售之毛利由上个财政年度之约240,400,000港元增加约42.7%至本财政年度之约343,0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约为90,600,000港元，较上个财政年度约83,600,000港元增加约8.4%。该增加乃主要由于广告、展览收入以及其他服务收入增加。

销售及代理成本

销售及代理成本增加约29.2%，其乃主要由于营销费用、折旧、员工成本及额外消费税所致。

行政费用

行政费用增加约89,900,000港元。变动主要由于有关购买及投资债务证券产生之费用及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融资成本

本集团融资成本由上个财政年度之约16,200,000港元增加约152.3%至本财政年度之约41,0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于收购本集团用作展厅及办公室之物业令借贷上升所致。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3,93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907,000,000港元)，主要以约2,37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023,200,000港元)之权益总额及约1,56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约883,900,000港元)之总负债融资。

诚如本公司二零一八／二零一九中期报告所载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9(b)所披露，信智国际有限公司(现称盛耀蔚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收购日期已确认之无形资产、商誉及递延税项负债之价值分别列账为437,879,000港元、61,116,000港元及零。年内于收购日

期初步确认之无形资产、商誉及递延税项负债之经审核价值分别调整至约为413,211,000港元、189,087,000港元及103,303,000港元。变动乃主要由于确认无形资产之递延税项负债。董事会认为，有关调整不会对二零一八／二零一九中期报告造成重大影响。

现金流量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手头现金约为18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55,700,000港元)，均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币(「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现金偿还本集团借贷、支付购买存货之款项，以及为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成本拨资。有关增加主要是由于经营溢利及借贷增加所致。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提供所需资金。

借贷

本集团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贷约为873,900,000港元，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约567,700,000港元增加约53.9%。本集团之借贷主要以人民币计值。增加主要是由于新增借贷用于收购北京文福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文福」)。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权益总额计算)增加至约36.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8.8%)。

存货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存货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061,400,000港元减少约3.1%至约1,028,800,000港元。有关减少主要是由于汽车存货减少，占本集团存货约53.8%所致。

本集团平均存货周转天数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5天减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1天。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及开支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而生产成本及采购则以人民币、港元、欧元（「欧元」）、美元（「美元」）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计值。

于本财政年度内，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外汇远期合约。于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外汇远期合约。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诉讼可能引起的责任（如下文「合约负债」一段所述）外，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重大资本承担。（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主要及关连交易－收购一间物业控股公司产生之承诺外，本集团并无重大资本承担。）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额分别约13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无）、约58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无）、约10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约91,400,000港元）及约40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84,1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预付租赁款项、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530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74名）雇员。本财政年度于损益表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6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4,400,000港元）。

本集团为雇员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红、医疗保险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维持本集团之竞争力。本集团每年按其表现及雇员之表现评估检讨有关待遇。本集团亦会向雇员提供培训，协助彼等持续发展。

已结案诉讼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内容有关本集团于中国牵涉之诉讼若干更新之公布。

董事会亦谨此通知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随著该公告所载第一项诉讼结案，所有第一项诉讼、第二项诉讼及第三项诉讼均已结案。

配售事项所得款项用途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项净额已悉数动用如下：

	日期为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之公布所披露 所得款项净额 经修订用途 百万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百万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起 已动用所得 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于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万港元	于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动用所得 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偿还借贷	108	108	-	108	-
扩大本集团的音响业务及 用作一般营运资金	41	41	-	41	-
支付部分所得款项净额用 于收购物业管理业务 之代价	292	-	292	292	-
总计	<u>441</u>	<u>149</u>	<u>292</u>	<u>441</u>	<u>-</u>

主要及关连交易 – 完成收购一间房产控股公司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布及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购文福已告完成。

重大收购

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耀莱醇酿酒业有限公司(现称耀莱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作为买方)与王强先生(作为卖方)及信智国际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物业管理业务及提供租赁及转租服务)订立买卖协议，以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董事认为，该收购事项可扩大本集团的业务范围及长远看来将会为本集团带来稳定的收入及溢利来源。根据买卖协议，支付之代价为人民币428,000,000元，而收购事项于回顾财政期间已完成。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布。

此外，本集团亦于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购采高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透过其附属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电影业)之全部已发行股本，该收购构成本公司之一项须予披露交易。于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以向卖方按每股0.3港元配发及发行本公司340,000,000股新股份方式作为支付初始代价。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布。

股息

由于本集团希望储备更多资金以经营及发展现有业务，本公司董事(「董事」)并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亦无于年内分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无)。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高水平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董事会一致认为，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之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符合法例及法定的规定。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个财政年度内，本集团已符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之守则条文。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谨订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商务中心举行，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刊载及寄发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更改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地址

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布所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分处」）的地址将由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更改为：

香港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54楼

股份过户登记分处所有电话及传真号码将维持不变。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财务报表之审阅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布，认为有关业绩已遵守适用会计准则及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编制，且已作出足够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布进行之工作范围

本公司核数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布所载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状况报表、综合全面收入报表及相关附注所列数字，与本集团本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

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核证工作准则所进行之核证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无对本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以总代价 84,833,473.37 港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购回合共 281,552,000 股股份。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后进行的股份购回（该等股份已于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注销）外，所有购回的股份均已注销。

	购回日期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平均价 港元	购回股份数目	已付总额 港元
1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0.32	0.285	0.29737	18,712,000	5,564,443.58
2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0.32	0.295	0.31188	3,000,000	935,640.00
3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0.3	0.29	0.29903	22,200,000	6,638,466.00
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0.3	0.29	0.29636	1,800,000	533,440.80
5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0.3	0.29	0.29773	30,400,000	9,051,052.80
6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0.3	0.295	0.29904	26,000,000	7,774,988.00
7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	0.29	0.29730	22,000,000	6,540,600.00
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0.3	0.295	0.29874	26,000,000	7,767,240.00
9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0.295	0.295	0.29500	6,000,000	1,770,000.00
10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0.28	0.28	0.28000	2,400,000	672,000.00
11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0.3	0.28	0.28908	8,000,000	2,312,640.00
12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0.3	0.3	0.30000	11,000,000	3,300,000.00
13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0.3	0.295	0.29996	10,000,000	2,999,600.00
14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0.3	0.29	0.29833	8,400,000	2,505,963.60
1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3	0.285	0.29446	4,520,000	1,330,959.20
16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3	0.3	0.30000	1,720,000	516,000.00
17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0.3	0.295	0.29852	7,048,000	2,103,997.15
18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0.3	0.3	0.30000	39,976,000	11,992,800.00
19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0.3	0.3	0.30000	200,000	60,000.00
20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0.33	0.3	0.30613	5,600,000	1,714,322.40
21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0.33	0.325	0.32940	4,040,000	1,330,759.84
22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0.33	0.33	0.33000	160,000	52,800.00
23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0.33	0.33	0.33000	3,000,000	990,000.00
24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0.33	0.325	0.32800	5,000,000 *	1,640,000.00
2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33	0.325	0.32994	1,856,000 *	612,360.00
2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0.33	0.325	0.32893	7,640,000 *	2,513,000.00
27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33	0.33	0.33000	4,880,000 *	1,610,400.00
	总计				<u>281,552,000</u>	<u>84,833,473.37</u>

*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购回但尚未注销（该等股份已于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注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股份。

证券交易之标准行为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已于年内及截至本公布日期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可能拥有本公司非公开内幕资料之相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之指引。据本公司所知，概无相关雇员不遵守标准守则之情况。

于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登载全年业绩

本公布将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hk970.com) 上登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之一切资料的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并在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上登载。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报之补充资料

董事谨此提供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报下列补充资料：

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根据一般授权配售股份及更改来自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之用途

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与凯基证券亚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据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力基准以每股配售股份之价格0.5681港元向独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合共最多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总面值1,600,000港元）。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厘定配售事项之条款之配售协议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为每股0.69港元。配售全部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于六名独立承配人已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而所筹集经扣除相关配售佣金、专业费用及所有相关开支后之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441百万港元(「**所得款项净额**」)(净价格约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初步拟用于偿还借贷、扩大大集团的音响业务及用作一般营运资金。有关上述配售事项之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布。

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项净额已动用如下：

	日期为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之公布所披露 所得款项净额拟 定用途 百万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已动用所得 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动用所得 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偿还借贷	230	108	122
扩大大集团的音响业务及用作一般营运资金	211	41	170
总计	<u>441</u>	<u>149</u>	<u>292</u>

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动用所得款项净额约292百万港元当中，约38百万港元存置于本集团之银行账户及约254百万港元用作短期投资。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关收购信智国际有限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之公布，该公司主要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在中国从事物业管理业务及提供租赁及转租服务。诚如该公布所述，收购事项部分代价约292.2百万港元将以所得款项净额支付，以提升部署所得款项净额之效益及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董事会认为，由于本集团的汽车及音响业务有所改善，提高本集团的流动性，有关更改所得款项净额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此举将让本公司更高效地部署其财务资源及配合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投资

为利用本集团闲置现金及提高资本回报，本集团已分配若干资源用于多种投资、债务证券及应收贷款。总运用金额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占本集团总资产约47.6%。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该等投资为本集团贡献总收益约13.8百万港元。

股权投资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团完成收购 6,519,358 股股份（相当于 Bang & Olufsen A/S（「B&O」）全部股份约 15.09%，一间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上市及买卖）。诚如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相关通函所述，收购股份之代价约为 4.94 亿港元。B&O 之主要业务为设计、制造、推广及销售品牌影音消费电子产品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宣布，由于对 B&O 失去重大影响力，本集团于 B&O 的投资已由于一间联营公司之投资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本集团录得应占 B&O 之亏损约 12.8 百万港元。自重新分类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O 之股价于每股 147.4 丹麦克朗至 191.4 丹麦克朗区间买卖。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关投资之公允价值约为 12.27 亿港元。

由于会计处理变动，本集团需于其损益中确认于终止权益法当日本集团于 B&O 的权益之公允价值与账面值之任何差额。变动导致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综合纯利增加约 5.85 亿港元（乃非现金性质）。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 B&O 之 6,519,358 股股份（相当于其全部已发行股份约 15.09%）作为资本升值及分派之长期投资。此投资之账面值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占本集团总资产约 33%。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O 之股价收报每股 152.6 丹麦克朗，而公允价值总额约为 12.91 亿港元。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比较，此项投资之公允价值减少约 64,000,000 港元。

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此项投资并无对本集团贡献任何股息。

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本集团并无出售任何于 B&O 之股份。

债务证券投资

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本集团透过资产经理人以440,000,000港元之成本购入上海华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发行本金额为440,000,000港元6%优先票据。上海华信集团主要从事燃油、原油，基础油及成品油的转口贸易，以及农产品和矿产品的贸易。上海华信集团由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间接大部份拥有，其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列入财富世界500强，并于二零一五年列入世界品牌500强。有关优先票据之进一步详情载列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公布。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透过资产经理人持有上海华信集团发行本金额为440,000,000港元之优先票据。总运用金额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占本集团总资产约11.3%。

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债务证券投资贡献约8.7百万港元之利息。

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布所披露，本集团签署转让表格，并同意以334,840,000港元之代价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本金额为330,000,000港元之优先票据。此前，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团以111,320,000港元之代价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本金额为110,000,000港元之优先票据。

承董事会命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